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大道以南（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二期9栋）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零二三年十月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铠新材”或“公司”）前身为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铠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8日，于2020年12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1、本次出资设立基本情况

2018年5月至7月，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等五人商议筹备设立公司开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贺辉华具有技术背景，其余四人均系看好该项业务发展，愿意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设立前已经口头约定好投资比例，股东多缴纳的出资额为无偿赠与贺辉华，为其实缴的出资，具体金额为实际出资额的5.00%。

2018年8月8日，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就组建湖南金铠新材料有限公司事宜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共同签署金铠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共同出资3,000.00万元成立金铠有限，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13日，金铠有限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627.00	31.35	现金
2	周钢	562.40	28.12	现金
3	周雄辉	380.00	19.00	现金
4	贺辉华	240.60	12.03	现金
5	章国良	190.00	9.50	现金
合 计		2,000.00	100.00	

2、本次出资设立的合规情况说明

(1) 关于现金赠与

金铠有限设立前，贺辉华接受了其他四位股东共计 138.90 万元现金赠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约定的出资比例 (%)	按约定比例实际应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为贺辉华实缴的出资额 (万元)
1	张毅	31.35	940.50	990.00	49.50
2	周钢	28.12	843.60	888.00	44.40
3	周雄辉	19.00	570.00	600.00	30.00
4	贺辉华	12.03	360.90	222.00	--
5	章国良	9.50	285.00	300.00	15.00
合计		100.00	3,000.00	3,000.00	138.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法定原则为我国的税收基本原则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我国税法未明确规定自然人之间相互赠与货币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的解读》，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自然人之间相互赠与货币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贺辉华已出具承诺：“若未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金铠新材设立时，本人受赠的 138.90 万元出资额属于本人的应税所得，则本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

务，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若有）。”

综上，贺辉华接受其他四位股东现金赠与未缴纳个税所得税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2）股东在金铠有限设立前出资至股东个人银行账户情况

金铠有限设立前，各股东为了加快业务发展、抢占市场，一致同意用周钢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公司账户，各位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其账户，用于支付公司购买厂房和设备的预付款。公司设立之后，周钢将购买厂房和设备之后的剩余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为规范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2023年9月，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公司挂牌基准日前的验资报告及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5666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针对未验资的首次出资，全体股东共同出资3,0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虽然上述股东缴纳投资款存在瑕疵，但经股东确认，上述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综上，虽然金铠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未直接将出资资金直接转入金铠有限银行账户，但各股东在公司设立前即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系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且部分资金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剩余资金已经全部转至金铠有限，且天职国际已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金铠有限注册资本实际已经实缴到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3）关于股权代持

2018年8月，金铠有限设立时，周汉强将其所持的60.00万股权（对应90.00万元出资额）交由张毅代持。本次股权代持于2022年2月还原，具体详见“七、2022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二、201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8日，金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章国良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190.00万股权转让给章丫，同意股东贺辉华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240.60万

股权转让给贺晓凡。同日，章国良、贺辉华分别与章丫、贺晓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5日，金铠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627.00	31.35	现金
2	周钢	562.40	28.12	现金
3	周雄辉	380.00	19.00	现金
4	贺晓凡	240.60	12.03	现金
5	章丫	190.00	9.50	现金
合 计		2,000.00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贺辉华与贺晓凡系父女关系，章国良与章丫系父女关系。前述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201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9日，金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周钢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562.40万股股权转让给张毅，同意周雄辉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380.00万股股权转让给张毅。同日，周钢、周雄辉分别与张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24日，金铠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1,569.40	78.47	现金

2	贺晓凡	240.60	12.03	现金
3	章丫	190.00	9.50	现金
合 计		2,000.00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金铠有限设立前的约定，周钢出资 888.00 万元，其中 44.40 万元为赠与贺辉华出资额，周雄辉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赠与贺辉华出资额。由于周钢、周雄辉赠与贺辉华现金的目的是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与其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但是股权转让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周钢、周雄辉未从中获益，经与张毅协商，二人赠与贺辉华的现金转为张毅赠与，张毅按 888.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支付二人股权转让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使用工商文本，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但是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公司未有盈利，张毅按其出资额受让其股权，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23 年 8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金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毅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 1,569.40 万股权转让给张更赤。同日，张毅与张更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金铠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更赤	1,569.40	78.47	现金
2	贺晓凡	240.60	12.03	现金
3	章丫	190.00	9.50	现金
合 计		2,000.00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张毅与张更赤系父子关系，其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2020 年 10 月，金铠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金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更赤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熙和咨询。同日，张更赤和熙和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赤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 1,360.00 万股权转让给熙和咨询。

2020 年 10 月 30 日，金铠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熙和咨询	1,360.00	68.00	现金
2	张更赤	209.40	10.47	现金
3	章丫	190.00	9.50	现金
4	贺晓凡	240.60	12.03	现金
合 计		2,000.00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熙和咨询系张毅、赵花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张毅和赵花系夫妻关系，张毅与张更赤为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

款，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本次整体变更基本情况说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8 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审字 C[2020]0153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金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4,760,672.78 元，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 1.238033639: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股本，余额 4,760,672.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为规范该程序瑕疵，公司已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2023 年 8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67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金铠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2.9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铠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020 年 12 月 2 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验字 D[2020]0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4,760,672.78 元以 1.238033639: 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公司，其中：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4,760,672.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4 日，金铠新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68.00
2	张更赤	209.40	10.47
3	贺晓凡	240.60	12.03
4	章丫	190.00	9.50
合 计		2,000.00	100.00

2、本次整体变更合规性说明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程序合规。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答复意见》公司股改折股后注册资本未改变，未发生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科目余额转增股本和派发红利情形，该等情形不属于国税发[2015]80 号文规定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2022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增资至 2,247.19 万元）

1、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基本情况说明

2022 年 1 月 22 日，金铠新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247.19 万元，本次新增加的 247.19 万元由新股东庆元锂电按 2.67 元/股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月，贺晓凡、章丫、张更赤与湖南集多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金铠新材与庆元锂电签订《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

2022 年 2 月 8 日，金铠新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60.5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湖南集多鑫	640.00	28.48
3	庆元锂铠	247.19	11.00
合 计		2,247.19	100.00

2、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纳个税。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持股方式的调整和股权代持还原，具体如下：

（1）代持形成

2018年8月，金铠有限设立时，周汉强将其所持的60.00万股权（对应90.00万元出资额）交由张毅代持。2020年9月到10月，张毅家族对其股权分配和持股形式进行调整，周汉强股权继续由张毅及张毅之子张更赤代持。

（2）解除代持背景

公司成立以来，未给股东带来回报，同时公司原股东章国良、章丫父女（其于2019年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女儿章丫）因资金紧张，2021年10月，向张毅借款并约定以原价一次性转让章丫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分三年支付，每年100.00万。由于公司股改未满一年（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股改），公司股权无法转让，双方约定待公司股改满一年时再办理变更手续，若一年内未办理变更手续，则章国良、章丫需归还借款。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向好，2022年1月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且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远高于张毅与章国良、章丫父女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双方经协商后，章国良、章丫父女拟按原定价格转让60.00万股份给张毅，其他部分不再转让。公司股改后，周汉强有股权还原需求，张毅需向周汉强转让60.00万股份，章丫亦拟向张毅转让60.00万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为简化工商变更程序，由章丫直接转让60.00万股给周汉强，以进行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

（3）解除代持

由于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拟进行持股方式的转变，拟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2022年1月，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按各自在金铠新材的持股比例设立湖南集多鑫。

同月，为实现前述股权转让和代持还原，章丫与周汉强签署转让协议，将所持湖南集多鑫 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汉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2 月 8 日，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将所持金铠新材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并完成登记。至此，周汉强委托张毅持有 60.00 万公司股权还原完毕。

张毅、章丫、周汉强均出具声明，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还原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还原后，各方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湖南集多鑫及股东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纳税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金铠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2023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暨股权激励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说明

2023 年 6 月 1 日，金铠新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67 元/股的价格增发 158.00 万股，激励对象通过天易鑫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3 年 6 月 5 日，金铠新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56.54
2	湖南集多鑫	640.00	26.61
3	庆元锂铠	247.19	10.28
4	天易鑫铠	158.00	6.57
合 计		2,405.19	100.00

2、本次增资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资的对象天易鑫铠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易鑫铠的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就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完毕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九、2023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说明

2023 年 6 月 8 日，金铠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5.19 万元增加至 2,565.6179 万元，本次新增加的 160.4279 万元由新股东庆元锂果按 7.48 元/股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金铠新材与庆元锂果签订《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金铠新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53.01
2	湖南集多鑫	640.00	24.95
3	庆元锂铠	247.19	9.63
4	庆元锂果	160.4279	6.25
5	天易鑫铠	158.00	6.16
合 计		2,565.6179	100.00

2、本次增资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资的对象庆元锂果为外部投资者，公司就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完毕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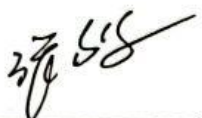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前述说明内容，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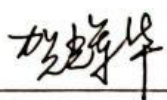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 毅


赵 花


吴晓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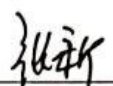

刘明华


贺辉华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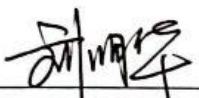

冯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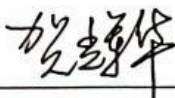

章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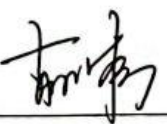

张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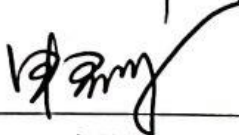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晓青


刘明华


贺辉华


肖自秀


申君晖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

